

债务重组会计与税务处理差异分析

刘明欣

(巴音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库尔勒 841000)

【摘要】 本文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和新修订的税法及相关法规,对债务重组业务在会计和税务上的处理差异进行说明,并举实例进行具体分析。

【关键词】 债务重组 公允价值 会计处理 税务处理

一、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1. 债务人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应当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账面价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将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债权人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当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权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不应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二、债务重组的税务处理

1. 流转税的处理。以存货抵偿债务的,应当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确定发出存货计税价格的顺序为: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按组成计税价

格确定。

纳税人用应税消费品抵偿债务的,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以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动产除外)抵偿债务的,如果公允价值不超过原价,免征增值税,超过原价,按4%减半征收增值税。

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性房地产抵偿债务的,视同销售征收营业税。一般纳税人债务重组取得存货或设备并取得专用发票的,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2. 所得税的处理。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计税基础与支付的现金金额或者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与转让非现金资产相关的税费)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债务重组利得;债权人应当将重组债权的计税基础与收到的现金或者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债务重组损失。

债务重组中企业发生的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应当分解为视同销售和清偿债务两项业务,进而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

债务重组中企业发生的以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清偿债务和投资两项业务,进而确认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含有一方向另一方转移利润的让步条款的债务重组,有合理的经营需要,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确认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经法院裁决同意的;有全体债权人同意的协议;经批准的国有企业债转股。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方之间的含有让步条款的债务重组,原则上债权人不得确认债务重组损失,而应当视为捐赠,债务人应当确认捐赠收入;如果债务人是债权人的股东,债权人所作的让步应当推定为企业对股东的分配,债务人取得的让步按股息所得处理。

三、债务重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从整体上来看,债务重组利得和债务重组损失在会计上和税务上的处理基本一致。但税法规定: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发生的转让、处置持有5年以上的股权投资所得、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转让所得、债务重组所得和捐赠所得,占当年应纳税所得50%及以上的,可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均匀计入各年度的

应纳税所得额。债务重组损失须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税务机关需要审核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证据及债务重组的双方是否具有关联方关系。债务重组损失只能是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有关的应收账款、委托银行放贷的债权投资、与所得额有关的担保无法追索的债务重组损失。对于企业与非金融部门及个人之间的借贷发生的损失,不能税前扣除。

会计准则规定,换入资产的成本按公允价值计量,这与税法上的处理一致。但需要注意取得非现金资产必须取得合法的凭据,否则计税基础为零。

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的,应当视同销售确认计税收入。当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时,则需要作纳税调整。

附或有负债的债务重组,税法规定预计负债只有待实际发生时才据实扣除。会计上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作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而税法上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两者之间的差额应作纳税调整。

四、实例分析

(一)以低于债务计税成本的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

例1:甲企业于2008年1月20日销售一批材料给乙企业,不含税价格为200 000元,增值税税率为17%,按合同规定,乙企业应于2008年4月1日前偿付货款。由于乙企业发生财务困难,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债务,经双方协议于2008年7月1日进行债务重组。债务重组协议规定,甲企业同意减免乙企业30 000元债务,余额用现金立即清偿。乙企业于当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该笔剩余款项,甲企业随即收到了通过银行转账偿还的款项。甲企业已为该项应收债权计提了20 000元的坏账准备。

1. 债权人的会计和税务处理。债权人应当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债权人已对应收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冲减减值准备,冲减后尚有余额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甲企业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04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10 000, 坏账准备 20 000; 贷:应收账款 234 000。

甲企业的税务处理如下:债权人应当将重组债权的计税成本与收到的现金或者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债务重组损失,冲减应纳税所得。税收债务重组损失=234 000-204 000=30 000(元),坏账准备的转回应调减所得额20 000元(不考虑本年提取)。

2. 债务人的会计和税务处理。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如有利息的,还应加上应计未付利息)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

乙企业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234 000; 贷:银行存款 204 000,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30 000。

乙企业的税务处理如下: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计税成本与支付的现金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企业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

例2:2007年11月5日,乙公司销售一批材料给甲公司,含税价为2 340 000元。因甲公司发生财务困难,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债务。2008年9月10日,甲公司与乙公司协商进行债务重组。双方达成的债务重组协议内容如下:乙公司同意甲公司用其存货、固定资产抵偿该账款。2008年9月20日,抵债资产均已转让完毕。其中,用于抵债产品的市价为800 000元,增值税税率为17%,产品成本为700 000元;抵债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 200 000元,累计折旧为300 000元,评估确认的净值为850 000元。甲公司发生的设备运输等相关费用为6 500元。假定乙公司已对该项债权计提坏账准备18 000元,乙公司在接受抵债资产时,安装设备发生的安装成本为15 000元。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

1. 债权人的会计和税务处理。债权人应当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乙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重组债权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与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及增值税进项税额之间的差额=2 340 000-800 000×(1+17%)-850 000=554 000(元),扣除计提的减值准备18 000元后的余额为536 000元(554 000-18 000),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会计分录为:①结转债务重组损失时:借:库存商品 8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36 000, 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 850 000, 坏账准备 18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536 000; 贷:应收账款——甲公司 2 340 000。②支付安装成本时:借: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 15 000; 贷:银行存款 15 000。③安装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借:固定资产——××设备 865 000; 贷: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 865 000。

乙公司的税务处理如下:

债权人应当将重组债权的计税成本与收到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债务重组损失,冲减应纳税所得。债权人(企业)取得的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该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与转让资产有关的税费)确定其计税成本,据以计算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或者结转商品销售成本等。

确认税收债务重组损失=2 340 000-800 000×(1+17%)-850 000=554 000(元),在报表中反映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536 000元,转销的减值准备调减所得额18 000元。

取得的非现金资产的计税成本:存货为800 000元,固定资产为865 000元(850 000+15 000)。

2. 债务人的会计和税务处理。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分清债务重组利得与资产转让损益的界限,并于

债务重组当期予以确认。债务重组利得是指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超过非现金资产(即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计入营业外收入。

甲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重组债务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与抵债资产公允价值及增值税销项税额之间的差额= $2\ 340\ 000-[800\ 000\times(1+17\%)+850\ 000]=554\ 000$ (元),差额 554 000 元作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抵债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800\ 000-700\ 000)+[850\ 000-(1\ 200\ 000-300\ 000)]=50\ 000$ (元)。差额 50 000 元扣除转让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本例中为设备运输费用)6 500 元后的数额 43 500 元,为资产转让收益。

会计分录为:①将固定资产净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时:借:固定资产清理——××设备 900 000,累计折旧——××设备 300 000;贷:固定资产——××设备 1 200 000。②支付清理费用时:借:固定资产清理——××设备 6 500;贷:银行存款 6 500。③结转债务重组利得及转让资产损益时:借:应付账款——乙公司 2 340 000;贷:主营业务收入 800 0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36 000,固定资产清理——××设备 850 000,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554 000。借:主营业务成本 700 000;贷:库存商品 700 000。借: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56 500;贷:固定资产清理——××设备 56 500。

甲公司的税务处理如下:

除债务人改组或者清算另有规定外,应当分解为按公允价值转让非现金资产,再以与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相当的金额偿还债务两项经济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债务人(企业)应当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

非现金资产转让所得:存货销售所得= $800\ 000-700\ 000=100\ 000$ (元),固定资产转让所得= $850\ 000-(1\ 200\ 000-300\ 000)-6\ 500=-56\ 500$ (元)。

税收债务重组所得= $2\ 340\ 000-800\ 000\times(1+17\%)-850\ 000=554\ 000$ (元)。

此时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一致,但要注意采用企业会计制度企业的纳税调整,该类企业的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资本公积,抵债资产不确认资产转让损益。

(三)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

例 3:2008 年 2 月 10 日,乙公司销售一批材料给甲公司,应收账款 100 000 元,合同约定 6 个月后结清款项。6 个月后,甲公司发生财务困难,无法支付货款,与乙公司协商进行债务重组。经双方协议,乙公司同意甲公司将该债务转为甲公司的股份。乙公司未对该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假定转股后甲公司注册资本为 5 000 000 元,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7 600 000 元,抵债股权占甲公司注册资本的 1%。假定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

1. 债权人的会计和税务处理。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应当

将因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乙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重组债权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与所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100\ 000-7\ 600\ 000\times 1\%=24\ 000$ (元)。24 000 元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会计分录为:借:长期股权投资——甲公司 76 000,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24 000;贷:应收账款 100 000。

乙公司的税务处理如下:

债权人(企业)应当将享有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该项投资的计税成本。税收债务重组损失= $100\ 000-7\ 600\ 000\times 1\%=24\ 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成本= $7\ 600\ 000\times 1\%=76\ 000$ (元)。

此处要注意,采用会计制度的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和计税成本的差异。

2. 债务人的会计和税务处理。应当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账面价值总额(或者股份份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将股份(或者股权)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本溢价(或者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重组债务账面价值超过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或者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甲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重组债务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与所转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100\ 000-7\ 600\ 000\times 1\%=24\ 000$ (元)。差额 24 000 元作为债务重组利得,所转股份的公允价值 76 000 元与实收资本 50 000 元($5\ 000\ 000\times 1\%$)的差额 26 000 元则作为资本公积。

会计分录为:借:应付账款 100 000;贷:实收资本 50 000,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6 000,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24 000。

甲公司的税务处理如下:

债务人(企业)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应纳税利得。税收债务重组利得= $100\ 000-7\ 600\ 000\times 1\%=24\ 000$ (元)。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2. 国务院.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 号,2007-12-06
3. 国务院.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2008-11-10
4. 国务院.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0 号,2008-11-10